新北市淡水區新市國小114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公告自114年11月5日起至同年11月25日止)

壹、報名與甄選事宜:

一、領表日期:即日起至114年11月25日止自行於新北市教育局(www.ntpc.edu.tw)/教育公告訊息/自辦甄選或本校網站(www.xses.ntpc.edu.tw)最新消息下載,以 A4規格印製。

二、報名日期:

次別	日期/時間
第1次	114年11月11日(星期二)上午8時30分至9時00分。
第2次	114年11月11日(星期二)下午12時50分至13時00分。
第3次以後	114年11月12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至9時00分。
	114年11月13日(星期四)上午8時30分至9時00分。
	114年11月14日(星期五)上午8時30分至9時00分。
	114年11月17日(星期一)上午8時30分至9時00分。
	114年11月18日(星期二)上午8時30分至9時00分。
	114年11月19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至9時00分。
	114年11月20日(星期四)上午8時30分至9時00分。

說明:

- (一) 如當次無人報名或報名甄選未通過者,依序開放報名時間及資格。
- (二) 本甄選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5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倘前一次招考遇無人報名或未足額錄取時,即續辦下一次招考;倘足額錄取,則不再繼續辦理下一次招考。 <u>各次甄選名額依前次甄選錄取後餘額為準</u>,請自行上網(本校網站)參閱相關 訊息公告或來電洽詢。

三、報名方式:採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需附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四、報名地點:新市國小人事室或教務處。

五、甄選地點:新北市淡水區新市國小。

六、甄選時間:若有異動,以當日報名時之公告為準。

次別	日期/時間
第1次	114年11月11日(星期二)上午9時20分起進行。
第2次	114年11月11日(星期二)下午13時20分起進行。
第3次以後	114年11月12日(星期三)上午9時20分起進行。
	114年11月13日(星期四)上午9時20分起進行。
	114年11月14日(星期五)上午9時20分起進行。
	114年11月17日(星期一)上午9時20分起進行。
	114年11月18日(星期二)上午9時20分起進行。
	114年11月19日(星期三)上午9時20分起進行。

114年11月20日(星期四)上午9時20分起進行。

七、甄選名額:

甄選項目	名額	備取名 額	缺額類別及聘期
英語科	1	若干	 聘期:自僱用之日起至115年7月31日。 佔缺:代理商借薪缺,如當事人提前申請歸建時, 應依當事人復職之日起解約

附註:

- 前述代理、代課教師於代理代課原因消失時即解聘之,代理、代課教師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濟。
- 2、本校辦理代理代課教師甄選日前,如教師缺額數有所增減,本校得隨時修正公告。
- 3、代理代課教師之職級務由學校依校務發展規劃,不得拒絕。
- 4、錄取者務必參加全校備課會議、以及撰寫課程計畫與上傳等。
- 5. 本市代理教師敘薪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新北市 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代理 教師如未具代理各該教育階段、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加給按八成支給。

貳、資格與文件:

一、甄選資格:

- (一) 第1次甄選報名資格,具大學以上學歷並取得畢業證書,且具備國小一般合格教師證書者,教師證書包括下列之一:
 - 1、依民國84年11月16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限者。
 - 2、依民國92年7月31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取得 合格教師證書者。
 - 3、 依民國94年12月28日「師資培育法修正條文」頒布後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
-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錄取人員放棄錄取資格或錄取不足 額者,辦理第2次甄選報名:資格為具大學以上學歷並取得畢業證書,且修畢師 資職前教育課程,並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錄取人員放棄錄取資格或錄取不足 額者,辦理第3次以後甄選報名:資格為具大學以上學歷並取得畢業證書者。

二、甄選限制: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需在臺灣地區設籍 10年以上)。
- (二) 無違反教師法:無教師法第19條定之情事者。
- (三) 無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各款之情事者。

三、應備資料:

- (一) 繳交報名表乙份、簡要自傳。
- (二)應繳驗證件:
 - 身分證影本(正、反面),出生地欄未註記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請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份)。

- 2、 合格教師證書、教育學程證明(具有合格教師證者則免附教育學程證明)。
-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

- (1) 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中譯本1份。
- (2) 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及法院公證中譯本。
- (3)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

※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準用教育部新修正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 法」查證,若經查證不符或不具有擔任國民小學教師資格者,取消其資格。

4、 其他證件: (無者免附)

- (1)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或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在有效期限內)。
- (2) 特教3學分證明或參加特教知能研習54小時以上之相關證明。
- (3) 語文能力檢測、相關資歷之證明文件。
- (4) 男性請附退伍令(無者免附或免服兵役證明)。

※證明文件如為偽造、變造或未具應具條件、資格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 予錄取,經查證屬實,即予解聘;尚未受聘者,註銷其錄取資格。

(三)報名費:無。

參、成績計算方式與公告:

一、試教(50%):

- (一) 每人試教10分鐘, 試場人員呼叫3次未到, 視同棄權。
- (二) 試教範圍:Get Smart 3 四年級。
- (三)應試教師請附教學演示教案1式3份,請自行影印備妥。

二、口試(50%):

- (一)每人口試10分鐘,試場人員呼叫3次未到,視同棄權。
- (二) 1-2分鐘英語自我介紹。
- (三)口試內容包含教育理念、教師特質、專業智能、表達能力、班級經營等項評比。
- (四)考生可準備語言能力證照或其他可證明個人專業能力之文件供口試委員審閱。

三、成績公告:

- (一)最低標準:甄選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70分者不予錄取。達70分以上者,依總分高 低順序錄取。若同分時以試教分數高者為優先。
- (二)錄取公告於新北市教育資訊網、本校網站(<u>www.xses.ntpc.edu.tw</u>),應試者請自行查 閱,不另行通知,不得以未接獲通知提出異議。
- (三)如遇天災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悉公佈於本校網站。

(四)各次甄選公告時間如下:

次別	日期/時間
第1次	114年11月11日(星期一)12時前。
第2次	114年11月11日(星期一)18時前。
第3次以後	114年11月12日(星期三)18時前。
	114年11月13日(星期四)18時前。
	114年11月14日(星期五)18時前。

114年11月17日(星期一)1	8時前。
114年11月18日(星期二)1	8時前。
114年11月19日(星期三)1	8時前。
114年11月20日(星期四)1	8時前。

四、成績複查與報到:

(一)成績複查:請持准考證親自向本校申請(填寫複查成績申請書),僅核對及加總成績,不重新閱卷評分,每人1次為限,各次甄選公告時間如下:

·	可他们为一个人的代码。
次別	日期/時間
第1次	114年11月11日(星期二)13:00-13:30。
第2次	114年11月12日(星期三)8:00-8:30。
第3次以後	114年11月13日(星期四)8:00-8:30。
	114年11月14日(星期五)8:00-8:30。
	114年11月17日(星期一)8:00-8:30。
	114年11月18日(星期二)8:00-8:30。
	114年11月19日(星期三)8:00-8:30。
	114年11月20日(星期四)8:00-8:30。
	114年11月21日(星期五)8:00-8:30。

(二)報到時間:

/批判的间。	
次別	日期/時間
第1次	114年11月11日 (星期二)13:30-14:30。
第2次	114年11月12日(星期三)8:30-9:30。
第3次以後	114年11月13日 (星期四)8:30-9:30。
	114年11月14日 (星期五)8:30-9:30。
	114年11月17日(星期一)8:30-9:30。
	114年11月18日(星期二)8:30-9:30。
	114年11月19日(星期三)8:30-9:30。
	114年11月20日(星期四)8:30-9:30。
	114年11月21日 (星期五)8:30-9:30。

肆、其他說明:

- 一、查詢電話:(02)2626-2141#810教務處或#802人事室。
- 二、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公布於新北市教育局/電子公文/教育公告訊息/自辦甄選 (www.ntpc.edu.tw)暨本校網站。

新北市淡水區新市國小114學年度第____次代理暨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甄選科別: □英語科代理教師

											號碼·		4
		姓	名				身分字	證號					
	照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ź	丰齢		歲	
	片	, keL	디				婚姻狀	ミ況					
		性	別				電子郵	3件					
		通訊地	址:郵	遞區	.號: [((手	機)			
							電記	5					
								((住	家)			
E-ma	il:						Line 1	ID					
學歷				主修	-:		畢業年	手月	草	登書			
子歴				輔系	:		年	月	7	字號			
	曾經服務	機關	職利	务	到耳	職日	卸職日			證件	名稱	審查	
經													
歷													
收	□簡要自傳	國民	身分證		格教師	i證或教	育學分	證明		畢業證	書□報	名委託書	-
件	□兵役證件	(男)[]切結言	雪 山	其他(如	1:回郵	信封、)		
注	1、請先填妥並簽章,報名時請依序(1. 甄選報名表 2. 簡要自傳3. 國民身分證4.												
	合格教師證或實習教師證書或教育學分證明5. 畢業證書6. 報名委託書7. 兵役												
意	證件8.	•		L VA	一人田	· 四 ·	(m =1 /-	,					
事	2、有關證何	•		• .	'		,	本。					
尹	3、請親自幸 4、審核如2	-						終件	立 月	口详实も	立人 昌 5	卖 拉 。	
項	5、 冬 欄 芸 2	• • • • •	•			百 四 7双1	77/月期日	五门、	11 N	一心田石	ス/ スパースイ	田小汉	

新北市淡水區新市國小114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報名表審查要項

項	次	審	查	要	項	新北市教甄成績
1、	資格審查	合格與否: □ 合格 □ 不符				分
2、	發 證	1.拆件	2.發還證件報考人簽收:	3. 發約	合甄試證	

新北市淡水區新市國小114學年度第	_次代理暨代課教的	币甄選簡要自傳
甄選科別:□英語科代理教師 姓名:【 】	號碼:【	1
(1) 學校活動或帶領學校團隊:	37G · J	
(2)個人經歷:		
(3) 專長及興趣:		
(4) 教學理念:		
(5) 選擇本校的原因,對本校的期待及個人發	展計畫:	

新北市淡水區新市國小114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第 次甄選甄試證

甄選科別: □英語科代理教師		號碼: 姓名:	自貼最近3個月內脫 帽面半身2吋照片
甄試	口試 (10分鐘)		(主試人簽章)
紀錄	試教 (10分鐘)		(主試人簽章)

甄試地點:新北市淡水區新市國小

甄試時間:

第1次甄試:114年11月11日(星期二)上午9時20分起進行。第2次甄試:114年11月11日(星期二)下午13時30分起進行。第3次甄試:114年11月12日(星期三)上午9時20分起進行。第4次甄試:114年11月13日(星期四)上午9時20分起進行。第5次甄試:114年11月14日(星期五)上午9時20分起進行。第6次甄試:114年11月17日(星期一)上午9時20分起進行。第7次甄試:114年11月18日(星期二)上午9時20分起進行。第8次甄試:114年11月19日(星期三)上午9時20分起進行。第9次甄試:114年11月20日(星期四)上午9時20分起進行。

- 1. 甄試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甄試證。
- 2. 口試及試教唱名3次未到場,視同棄權。
- 3. 請依口試及試教排定時間之前10分至準備試場等候,口試及試教當第1位應 試者進行應試時,則請第2位應試者於準備試場等候應試,當試場工作人員 呼叫應試者3次,仍未到場者,視同棄權。
- 4. 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需延期甄試時,請逕上本校網站查詢(本校 不另行通知)。

具 結 書

具結人	應聘	為新北市淡	《水區新市國
民小學代	理(代課)教自	師,茲聲明	本人確無教師
法第19條	听稱不得聘 何	任為教師之	情形或教育人
員任用條何	列第31條及第	第33條規定	不得為教育人
員各項情	事,若有違人	反,或有不	實情事者,願
負法律及	契約責任,均	持立具結書	為證。

此 致

新北市淡水區新市國民小學

具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户籍所在地: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_114_年____月___日

新北市淡水區新市國民小學【

】領域課程設計表

设計者	•		\
分三十一七	_	(
又미石	•	(,

單元名稱		业组生加				
		教學年級				
學習主題		教學節數				
分段能力指標及六大議題指標			教學目標			
教學說明 教學說明			教學資源	教學評量		
	秋子 奶 勿		我于 貝//	我于 미里		
教學活動流程						
教學說明 教學資源 教學評量						
以下自行增		, - , ,, ,,	, ,			
. 1 - 11 - 1	× •					